

委任書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單位
		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○○○處第 科
案 由	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	
委 任 人	○○公司 代表人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受 任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 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為委任代理人事：			
委任人因 貴會 年度 字第 號傳播內容監理案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			

依法令取得與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

具有該事件之專業知識者

因職務關係為代理人者

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

為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行為的權限，並有行政程序法規定所列各行為之代理權，依同法第 24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此 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鑒

委任人：○○公司

代表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